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714,433.97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49,645,710.02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02.6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总额	349,645,710.02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总额	349,645,710.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表

项目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887280232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5869998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010880011790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919782110663	4,313,239.54	
合计		4,313,239.5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承诺使用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使用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时使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22	2022-12-31	是	否	否	
2. 研发和生产环境提升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11,769.24	2023-12-31	否	否	否	
3. 研发投入提升项目	否	14,571.44	14,571.44	14,571.44	31.52	15,405.04	2023-12-31	否	否	否	
4. 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611.06	6,871.47	-128.53	2023-12-31	否	否	否
合计		34,071.44	34,071.44	34,071.44	642.58	35,475.7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表

项目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887280232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5869998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010880011790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919782110663	4,313,239.54	
合计		4,313,239.5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说明会公告

日期	时间	地点
2023年8月25日	上午10:00-11:00	线上: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23年8月25日	上午10:00-11:00	线下: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1号普门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注:上述“营业收入”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2023	30%	24%
2024	48%	48%
2025	96%	72%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方式作为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389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616.23万股的1.00%。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股权激励的授予与行权

1.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四)股权激励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股权激励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股权激励的解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六)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八)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说明会公告

日期	时间	地点
2023年8月25日	上午10:00-11:00	线上: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23年8月25日	上午10:00-11:00	线下: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1号普门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方式作为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389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616.23万股的1.00%。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六、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八、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九、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说明会公告

日期	时间	地点
2023年8月25日	上午10:00-11:00	线上: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23年8月25日	上午10:00-11:00	线下: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1号普门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方式作为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389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616.23万股的1.00%。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六、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八、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九、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股权激励的追认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